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11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预留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004,500份;期权简称:领益JLC2;期权代码:037831;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9月12日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364,400股,占公司授予登记前总股本的0.36%;上市日期:2019年9月12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程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9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25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31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823人,共计授予69,743,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630人,共计授予100,281,994股限制性股票。

6. 2019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912,800份,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45,93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2019年5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7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向461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和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7月22日。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88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388人,共计授予9,004,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282人,共计授予24,364,400股限制性股票。

3. 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23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2元/股。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6. 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19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8.60亿元。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43亿元。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5.80亿元。
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9.67亿元。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A、B或C的前提下,才可行权/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及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D(不及格)
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40%	0%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合计数量(份)	获授权益总额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总额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术(业务)骨干(共388人)		9,004,500	24,364,400	33,368,900	11.31%	0.49%

四、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7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5,995,500份股票期权/5,635,600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1名变更为388名,其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61名变更为38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000,000份变更为9,004,500份;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461名变更为28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000股变更为24,364,400股。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五、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领益JLC2

2. 期权代码:037831

3.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9月12日

六、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35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9年8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止2019年8月21日止,领益智造已收到28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缴纳出资款为人民币76,016,928.00元(认购股数24,364,400股,每股3.12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4,364,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1,652,528.00元。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7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8,561,374	74.73%	24,364,400	5,122,925,774	74.82%
高管锁定股	456,100,897	6.68%	–	456,100,897	6.66%
首发后限售股	4,544,714,419	66.61%	–	4,544,714,419	66.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7,746,058	1.43%	24,364,400	122,100,458	1.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4,161,666	25.27%	–	1,724,161,666	25.18%
三、股份总数	6,822,713,040	100.00%	24,364,400	6,847,077,44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6,847,077,44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22,713,040股增加至6,847,077,44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5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9月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8日15:00-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2人,代表股份数量721,252,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6人,代表股份数量673,125,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58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46人,代表股份数量48,127,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1%。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1,251,2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923,27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1,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1,242,9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6%;反对8,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弃权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914,97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8,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8%;弃权1,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1,242,9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6%;反对1,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8,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914,97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1,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8,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冉合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和2019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19,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95%,购买的最高价为13.69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7,844,197.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台)				销量(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SUV车型	10,056	-8.44%	86,560	-29.07%	11,574	8.06%	88,068	-24.63%
	其他车型	9,279	-18.14%	96,311	-18.15%	12,076	28.47%	97,150	-13.03%
	合 计	19,335	-13.63%	181,871	-23.74%	23,649	17.59%	185,218	-18.96%
发动机		33,829	-3.50%	314,597	-19.37%	32,291	-12.74%	309,936	-19.39%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9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4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802号)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707B),本公司注册地址及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邮政编码为200010。本公司将于近期迁入新住所办公和营业。

本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9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6月期第5004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3,000.00	4.00%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7月2日	3,000.00	62.4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4.07%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9月2日	10,000.00	156.1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4.05%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	2,000.00	27.4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9%-4.4%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9月5日	5,000.00	41.1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B02164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4.07%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9月3日	5,000.00	41.26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公司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4.05%	2019年9月3日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2月2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74%-4.14%	2019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30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74%-4.14%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12月30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77%-3.81%	2019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30日	否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4.05%	2019年9月3日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2月2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74%-4.14%	2019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30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74%-4.14%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12月30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77%-3.81%	2019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30日	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9月0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09月0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同时将新金叶持有的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100%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

同意公司为新金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贷款敞口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贷、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同意公司为新金叶向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含9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97号)。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孙公司江西汇盈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铅山县支行申请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26,000万元)提供本息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6年(含6年),同时将二次有色金属资源环保处置及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一期)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前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本息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98号)。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9年09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99号)。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同时将新金叶持有的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100%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

2、公司拟为新金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贷款敞口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贷、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3、公司拟为新金叶向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农商行")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含9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09月0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正东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科技技术研发、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江西汇盈为公司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之全资子公司。新金叶为公司持股58%控股子公司。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江西汇盈尚未全部建成投产,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4.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江西汇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江西汇盈持股100%股东新金叶(公司持有新金叶58%股权)的其他股东同意提供共同担保或者反担保,具体条款及担保期限将由公司与农发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西汇盈是公司持股58%控股子公司新金叶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江西汇盈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加速江西汇盈整体建设,满足江西汇盈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江西汇盈未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江西汇盈持股100%股东新金叶(公司持有新金叶58%股权)的其他股东同意提供共同担保或者反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619.75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4.38%。其中 1,900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孙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铅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26,000万元)提供本息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6年(含6年),同时将二次有色金属资源环保处置及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一期)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赣(2018)铅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861号、赣(2018)铅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860号、赣(2018)铅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862号、赣(2019)铅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397号、赣(2019)铅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398号)以及前述五宗土地使用权上的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本息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09月0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